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2刑初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被告人栾奕，男，1980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丹东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吕德军，男，198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丹东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谢文强，男，1987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王迪，男，1989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葫芦岛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赵振方，男，1983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丹东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江丹丹，男，198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丹东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于伟鹏(绰号“二宝”)，男，1989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丹东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李清雨，女，1986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丹东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隋晓勇(绰号“小雪”)，女，1996年1月7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。

被告人刘立娜，女，1988年12月6日出生，满族，户籍在辽宁省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赵晨旭，男，1989年11月15日出生，满族，户籍在辽宁省凤城市，住辽宁省丹东市。

被告人栾奕、吕德军、谢文强、王迪、赵振方、江丹丹、于伟鹏、李清雨均因涉嫌合同诈骗罪，于2019年7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；同年8月16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执行逮捕。被告人隋晓勇因涉嫌合同诈骗罪，于2019年7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2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执行逮捕。被告人刘立娜因涉嫌合同诈骗罪，于2019年11月2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7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执行逮捕。被告人赵晨旭因涉嫌合同诈骗罪，于2019年7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1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27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执行逮捕。前述被告人均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以(2020)沪02刑初56号刑事裁定，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二部刑诉(2020)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栾奕、吕德军、谢文强、王迪、赵振方、江丹丹、于伟鹏、李清雨、隋晓勇、刘立娜、赵晨旭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中止审理

。 现不能抗拒的原因已消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恢复审理。

审	判	长	张松	
审	判	员	何仁利	
	人	民陪	审	袁婷
书	记	员	宋文健	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